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5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鈞慧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385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鈞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偽造之「玖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玖瞬投資財務部出納王鈞慧」工作證各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述：證據增列「被告王鈞慧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王鈞慧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業經修正，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1項，並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結果，以修正前之詐欺犯

0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較有利於被告，即應適用修正前
02 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4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5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
0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7 (三)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豪」、「阿瀚」之人及本
08 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於所偽造私文書上之行為，為
09 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等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
10 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11 收，均不另論罪。

12 (四)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3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
15 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6 (六)刑之減輕：

17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19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均自
20 白加重詐欺犯行，並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本案尚未取得報酬
21 （本院卷第35頁）等語，本案依卷內現存證據，無從認定被
22 告因本案有獲取犯罪所得，不生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
23 爰依前述規定減輕其刑。

24 2.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5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6 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就一般洗錢犯行，於警詢及本
27 院審理中均自白不諱，且本案無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所得，
28 合於上開減刑規定，原應予減輕其刑，惟被告犯行因想像競
29 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就想像競合輕罪
30 得減刑部分，爰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3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01 物，擔任取款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及一般
02 洗錢犯行，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手法
03 訛騙告訴人蔣青砬，侵害他人財產權，且嚴重破壞人際間信
04 賴關係，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其所為
05 一般洗錢犯行符合上開減刑規定，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6 （調解）或賠償損害。復斟酌被告之品行（見法院前案紀錄
07 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分工情節、告
08 訴人受損金額。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
09 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警
10 惕。

11 三、沒收：

12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3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4 文。查未扣案偽造之「玖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玖
15 瞬投資財務部出納王鈞慧」工作證各1張，均係供被告犯本
16 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17 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上開私文書既經沒
19 收，其上偽造之印文，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
20 收，附此敘明。

21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23 有明文。查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洗錢之新臺幣40萬
24 元，此洗錢標的乃為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詐騙得手後，用以犯
25 洗錢罪之用，應認亦屬刑法第38條第2項所指，供犯罪所用
26 之物，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7 人與否，應宣告沒收。然考量依現存證據，尚無法證明本案
28 洗錢之金流係流向被告，且被告所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屬
29 集團內較低層級，並衡酌前述被告之學經歷、家庭暨經濟狀
30 況等情況，認倘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31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1 (三)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無從就其
02 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說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陳冠盈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1 收或追徵。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4年度偵字第33852號

23 被 告 王鈞慧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鈞慧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豪」、「阿瀚」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部分，業經本署以113年度偵字第33061號案件提起公訴），由王鈞慧擔任「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王鈞慧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江佳慧」向蔣青砬佯稱：可使用玖瞬數位軟體APP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1月12日16時1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2樓麥當勞交付投資款項（下同）40萬元，王鈞慧再依「阿豪」、「阿瀚」之指示，於上開時間，前往上址，配戴玖瞬投資財務部出納之識別證，攜帶預先印製之偽造「玖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再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予蔣青砬以行使之，用以表示該公司員工收受款項之意，蔣青砬即當場交付現金40萬元予王鈞慧，王鈞慧再依指示，將所得贓款轉交予指定之人，以此方式掩飾該詐騙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二、案經蔣青砬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鈞慧於警詢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蔣青砬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識別證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海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收據影本、投資合作契約書、告訴人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2 同犯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
03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05 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就上開行
06 為，與本案組織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07 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
08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9 罪嫌處斷。至「玖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識別證，係
10 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請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11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收據上偽造之「玖瞬投資股份有
12 限公司」之印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
13 否，請宣告沒收。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8 檢 察 官 鄭 愷 昕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02 日
21 書 記 官 鍾 依 如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